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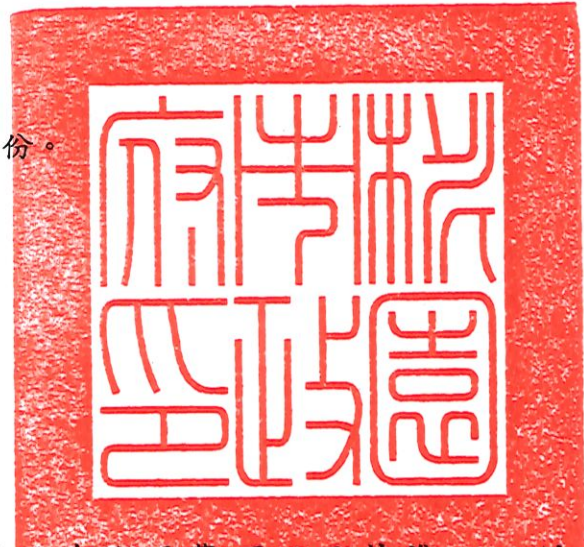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府婦托字第1140000375號

附件：桃園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1份。



主旨：公告修正「桃園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
- 二、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二十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修正本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 二、廢止桃園市政府113年5月29日府婦托字第11301438891號公告。

市長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

桃園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104 年 7 月訂定

105 年 7 月修正

106 年 5 月修正

108 年 5 月修正

111 年 1 月修正

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113 年 8 月修正

114 年 1 月修正

壹、收費：

一、收費項目：

(一)應收項目：托育費用（依照收托類型為全日托育、日間托育、半日托育及臨時托育）。

(二)得收項目：

1. 延長托育費用。
2. 節慶獎金或禮品。
3. 副食品。

(三)托育人員不得任意收取未列舉之項目，依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托育人員不得巧立名目或任意收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收退費項目以外之費用。

二、收費基準：

(一)收費以月為原則，每月以 30 日計算。

(二)日間托育每日以 10 小時，每週以星期一至星期五為原則；常態性每日增減 1 小時，每月托育費建議得酌增減新臺幣一千元。

三、本市日間托育及全日托育收費基準

所屬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行政區	收費基準(元)		
		在宅托育		到宅托育
		日間托育(10 小時)	全日托育	日間托育(10 小時)
第一區	蘆竹區	17,000	26,000	45,000
	大園區	17,000	26,000	45,000
	觀音區	17,000	26,000	45,000
第二區	桃園區	17,000	26,000	45,000
第三區	楊梅區	17,000	26,000	45,000
	新屋區	17,000	26,000	45,000

所屬 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行政區	收費基準(元)		
		在宅托育		到宅托育
		日間托育(10 小時)	全日托育	日間托育(10 小時)
第三區	龍潭區	17,000	26,000	45,000
第四區	中壢區	17,000	26,000	45,000
第五區	平鎮區	17,000	26,000	45,000
	大溪區	17,000	26,000	45,000
	復興區	17,000	26,000	45,000
第六區	龜山區	17,000	26,000	45,000
	八德區	17,000	26,000	45,000

貳、退費：

- 一、退費項目：依據托育契約訂定之應收項目退費。
- 二、退費基準：由家長與托育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布之托育服務契約範本合意訂定退費比例辦理，未訂定者，則依月費除 30 日，再乘停止托育天數。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 113 年 11 月 11 日托育服務管理會會議決議修正。
- 二、法規依據：
 -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首長為召集人，邀集學者或專家、居家托育員代表、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勞工團體代表，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並建立運作管理機制，應自行或委託相關專業之機構、團體辦理。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6 條第 5 項規定：「第一項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之收托人數、登記、輔導、管理、撤銷與廢止登記、收退費規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 20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審酌轄內物價指數及當地區家庭可支配所得，依托育服務收托方式，分區訂定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並定期公告。
- 三、建議家長及居家托育服務員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布之托育服務契約範本合意訂定托育服務契約。